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試應考須知 (摘錄第二試、第三試相關內容)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 選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http://www.moex.gov.tw>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三試重要事項預定日期及應考

人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106	9	13	三	第二試 開始受理報名（進入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 統）	請於報名期間內進行網 路報名並繳費，無須寄 出報名表件	應考人請至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 系統下載繳 費單繳費	1. 一律網路 報名 2. 分臺北及高 雄考區
106	9	19	二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報名至下 午 5 時止）			
106	10	5	四	1. 寄發應考人第二試 入場證 2. 開放 試區查詢系統	於 10 月 12 日尚未收 到，請電洽考選部特種 考試司第二科		
106	10	14 15	六 日	第二試筆試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 注意事項	考試日程表	申論式試題 採行平行兩 閱
106	10	16	一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考畢試題（含測驗式 試題答案）	
106	10	16 20	一 五	受理試題疑義 （系統受理申請至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一律網路申請	第二試筆試 完畢之次 日起 5 日內
106	11	24	五	1. 第二試榜示 2.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 知書。各節次均缺 考者不予寄發，應 考者如有需要請洽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 第二科辦理。	1. 體格檢查規定 2. 成績計算說明 3. 分配訓練及轉調限制 規定 4. 任用有關規定 5. 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 統操作使用說明 6. 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 榜示簡訊服務說明	體格檢查表併同錄取 通知函寄送	實際榜示日 期須視本考 試典試委員 會之決議而 定
106	11	25	六	受理複查成績及閱覽 試卷 （系統受理申請至 12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說 明	一律網路申請	榜示之次 日起 10 日內
107	1	6	六	舉行第三試口試	1. 採集體口試方式 2. 實際口試日期須視本 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 議而定		1. 實際口試 日期於第 二試榜示 後另行通 知 2. 僅設臺北 考區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107	1	11	四	第三試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07	1	12	五	受理複查成績 (系統受理申請至 1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複查成績說明	一律網路申請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特別注意事項

- ※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 本考試第二試及第三試之試務作業由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分機 3741、3742）辦理。
- ※ 如應考人為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患者，務請通報試務機關，俾提供特殊照護措施。

壹、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	第二試： 9 月 13 日 0 時起至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 ，採無紙化報名，屆時無須寄出報名表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2	寄發入場證	第二試： 預定 10 月 5 日寄發	1. 入場證由考選部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於報名時填具之資料以郵簡方式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如於 10 月 12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者，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補寄。如未及於考試前收到，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3	考試	1. 第二試筆試： 10 月 14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5 日（星期日） 2. 第三試口試： 預定 107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	1. 第二試考試日程表 。 2. 第三試口試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並於第二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4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第二試：10月16日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歷年考畢試題查詢 項下查閱。
5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第二試：10月16日至10月20日	依規定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5日內提出申請，請依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網路申請，均至截止日下午5時止）。
6	榜示	1.第二試：預定11月24日 2.第三試：預定107年1月11日	實際榜示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各試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	1.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5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2.各節次均缺考應考人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如有需要，第二試、第三試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8	複查成績、閱覽試卷提出期限	1.複查成績：第二、三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逾期不予受理 2.閱覽試卷：第二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逾期不予受理	各試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貳、暫定需用名額



- 一、本考試暫定需用名額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詳見[附件1](#)。
- 二、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參、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
 - (二) 第二試：網路報名系統自106年9月13日起至106年9月19日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

- (二) 第二試：採無紙化網路報名，經第一試錄取欲參加第二試者，需於第二試報名期間內進行無紙化報名並繳費。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逾期未完成繳費，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三、報名應繳費件：

(一) 報名費：

1. 第二試：新臺幣 1,500 元。
2. 第三試：新臺幣 800 元。(經第二試錄取欲參加第三試者，有關繳費方式說明，屆時請另詳閱第二試錄取通知)
3. 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報名費減半優待(請參閱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壹、報名費優待](#)」規定事項)。
4. 繳費方式：本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繳款後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件 6](#)。所繳報名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
6.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附件 4](#)。

四、登錄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 (一)「考區」欄，請就擇一考區應試，經報名完成程序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二)「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寫於 107 年 1 月底前不變之通訊資料，如有不符，導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應考人於第二試報名完成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3](#))，以掛號函知或傳真至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傳真 02-22363223)。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2](#)。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快速連結/命題大綱或[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

官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項下查詢。惟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本考試第二試試題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一) 考試日程表前端註有「◎」符號之應試科目，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二)「國文」科目作文及公文部分，應由左至右橫式作答，公文部分並以行政院最新修定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三、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附發法律條文，並於「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科目加附「家事事件法」條文，於考試時由考選部以單科本方式提供應考人使用。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者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量。另考試時應考人應於所附發之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

四、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科目為：憲法、行政法（包括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五、本考試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並依口試規則規定辦理。

伍、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一、考試地點：本考試第二試設臺北及高雄 2 考區，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完成程序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二、入場證寄發：第二試預定於 10 月 5 日寄發，試區地點並詳列於入場證內，應考人如於 10 月 12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第二試於 10 月 5 日起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各試試

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陸、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三、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與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本科目分二節次應試，每節次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合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五)「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公文二十分、測驗二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四、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占一百分。
- 五、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以第二試、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之；第一試錄取成績不併入總成績計算。
- 六、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33%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 七、本考試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10%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 八、第二試成績有一科目成績為0分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60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柒、體格檢查



-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三試。
- 三、本考試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三) 重度肢障。
- (四)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五)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五、本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備。

捌、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方式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方式
報名、考試、複查成績、閱覽試卷及體格檢查等有關事宜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電話：(02) 22369188 轉 3741、3742 傳真：(02) 22361175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異常問題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電話：(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7、39、59 傳真：(02) 27037981
錄取人員分發及任用	司法院人事處	地址：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電話：(02) 23618577 轉 624 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
	法務部人事處	地址：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話：(02) 21910189 轉 2724 網址： http://www.moj.gov.tw/
訓練及保留錄取資格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 82367114 網址： http://www.csptc.gov.tw/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 二、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本考試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保訓會備查之訓練計畫規定辦理。請應考人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項下查閱。
- 三、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 四、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依考選部 103 年 2 月 11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9 號函釋略以，前揭第 4 條各款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依前揭規

定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六、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七、本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任用，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及本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要點辦理。有關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依銓敘部核備之本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要點規定辦理，請應考人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之銓敘法規/法規彙編/肆、考試分發項下查閱。
- 八、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18 條：「學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除因重大傷病、生產經准予保留受訓資格者外，應返還在本學院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第 22 條：「結業學員經分發任用後，應即遵令到職，其不遵令到職或服務未滿 3 年而離職者，應返還在本學院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但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理由經准予離職者，不在此限。」另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在花蓮、臺東或離島地區服務未滿 1 年，或在其他地區服務未滿 1 年 6 個月者，不得自請調動法務部所屬其他機關。
- 九、本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保訓會。
- 十、有關退休年資採計及退撫基金繳付事宜，依銓敘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載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銓敘部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0139 號函、86 年 4 月 17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0233 號書函、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書函、93 年 5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893 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 十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之保險事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一、本考試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一）**身心障礙者**：請繳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二）**原住民族**：請繳附戶籍謄本。

（三）**後備軍人**：請繳附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1. 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2. 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3. 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二、符合以上身分者報名時，請依網路報名系統指示，勾選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符合本考試規則體格檢查標準，請參閱本須知特別注意事項「[捌、體格檢查](#)」規定。

二、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或行動不便等事由，欲申請特別權益維護措施應試者，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申請特別照護措施」，**並請電話洽詢特種考試司第二科，02-22369188 轉 3741、3742。**經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審核通過者，由考選部提供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並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提早查看試場。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 5](#)），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須重新鑑定，且診斷證明書經考選部審核通過者，即無須重複繳驗。

四、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考選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等權益維護措施。考選部提供申請之語音報讀軟體項目包括：蝙蝠語音導覽系統、晨光讀屏系統、晴光盲用語音系統、視窗導盲鼠系統、NVDA 盲用視窗資訊系統等 5 項，應考人如欲使用上述列舉以外之軟體，應於寄送報名履歷表件時，一併將合法版權之軟體光碟片等安裝媒體，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俾利事先安裝測試，惟所提供之軟體如與考選部系統不相容，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十七點辦理。

第 4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考試承辦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審查有疑義者，由考試承辦單位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送考試承辦單位執行。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審議小組復議。

第 5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 [附件 5](#)）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6 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

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 (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適用桌椅。
- (三)輪椅。

第 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 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六點至第十五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先簽請部長核定後，再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參、任用有關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依法停止任用。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五、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 5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 2 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 3 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 2 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 6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 2 條所定職務。

第 1 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六、依法官法第 6 條之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法官：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 （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 （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六) 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 3 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依法官法第 89 條規定，前揭法官法第 6 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 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伍、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採行網路系統申請。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第二試應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向考選部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 檔案格式：JPG。
 - (二) 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三) 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或因申述之疑義要點及理由字數逾越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或另紙併附未敘明完整的疑義要點及理由，以限時掛號於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來函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

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八、口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處理之。

陸、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日期：第二試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三試預定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即來電洽詢。（第二試、第三試：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以網路系統申請之方式辦理：

(一)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二)收費基準：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口試成績，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三)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

第二試：線上申請自 106 年 11 月 25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至 12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並應於 12 月 5 日前完成繳費。

第三試(口試)：線上申請自 107 年 1 月 12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原申請期間末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延長申請期限至 1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並應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前完成繳費。

四、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第 2-1 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第 3 條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 一、試卷漏未評閱。
-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 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106 年 4 月 1 日施行）」規定，以網路系統申請之方式辦理：

- （一）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或分站，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二）收費基準：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 100 元。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 15 分鐘為限。
- （三）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

第二試：線上申請自 106 年 11 月 25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至 12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 12 月 5 日前完成繳費。

六、摘錄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筆試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

第 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限本人為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試卷影本供其閱覽。

- 第 5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第 6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 7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
- 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
- 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 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三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期日閱覽。
- 第 8 條 試務機關應將典試委員長、召集人抽閱試卷及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簽名或蓋章予以彌封後，方得提供應考人閱覽試卷。
- 第 9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十五分鐘為限。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
- 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
- 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11 條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但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
-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將其作答結果提供閱覽。

第 12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冒名頂替。
- 二、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三、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 四、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 五、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 六、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 七、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 八、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 13 條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如有特殊需要，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考選部審查通過者，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第 1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發現有典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當場以書面提出，由考選部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前項情事重新計算成績後，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

七、依典試法第 27 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 (一)任何複製行為。
- (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

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第一試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俾便安排相關特殊照護措施。
- 五、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3](#)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網頁下載），以傳真或以書面掛號函知考試承辦單位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用人機關。
- 六、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司法官考試第一試筆試每節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內始准離場。**
- 八、依試場規則第 6 條規定，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九、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

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口試應考人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口試成績 3 分至 5 分。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全部考試考畢次日（第二試為 10 月 16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亦將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十一、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又近來全球氣候出現異常現象，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另考試洽借之學校空間、資源有限，並以服務應考人為主，陪考設施不足，請衡酌陪考之需要。

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報名資訊、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址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①～⑥）：

- ①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②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③ 進入建議留言
- ④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⑤ 進入傳真留言 ⑥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壹、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 本考試代碼:第二試為「**106121**」。
- (二) 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舉行考試首日起(第二試10月14日)。
- (三) 查榜時間:榜示之日起(第二試預定11月24日、第三試預定107年1月11日),惟實際放榜日期仍應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附件 1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
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等別	類科編號	類科	性別	暫定需用名額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工作內容
				名額	用人機關			
三等	301 (303)	司法官	不拘	100	司法院 40 名 法務部 60 名	全國各地	109 年	【法官】 審核訴訟案件卷證、審理訴訟案件及製作裁判書等。 【檢察官】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並負責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備註	一、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三、本考試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均例於每年考試分發前，先行辦理現職人員整體遷調作業，俟當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完竣後，始得確定分發缺額所在之機關。							

附件 2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 月 14 日（星期六）						10 月 15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及 類科編號		預備	7：40	預備	12：30	預備	15：10	預備	7：50	預備	12：30	預備	15：10
		考試	8：00 ∩ 11：00	考試	12：40 ∩ 14：40	考試	15：20 ∩ 18：20	考試	8：00 ∩ 11：00	考試	12：40 ∩ 14：40	考試	15：20 ∩ 17：20
301	司法官	憲法與行政法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二)	
附註		一、10月14日上午7時40分至8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前進場就座。 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之「國文」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第1節、第3節及第4節均各為3小時，第2節、第5節及第6節均各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三、應試科目憲法與行政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商事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另第5節及第6節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科目係使用相同法條，應考人於第5節考試結束時，該法條將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並俟第6節考試預備鈴響後，再發還應考人使用。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30

附件 4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考試規費如下：

- （一）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
- （三）閱覽試卷費用。
- （四）複查成績費用。

前項第一款考試報名費收取項目包括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

三、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各項考試規費於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一）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 （二）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 （三）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 （四）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 （五）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 （六）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七）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退費，由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及足以證明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或交通中斷或遲延三十五分鐘

以上相關證明或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提出申請。

四、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各項考試規費退還半額費用：

- (一)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 (二)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 (三)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部審核認可。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或喜帖、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五、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 (一)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 (二) 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本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 (三) 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 (四) 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六、應考人申請各項考試規費退費，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時間向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提出。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且未依限補正者，均不予受理。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一、附表二。

七、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受理考試規費退費之申請後，得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復知應考人審核結果。

其否准案件，應以書面掛號郵遞方式通知，並附教示規定。

八、經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核准考試規費退費案件，由總務司第四科辦理退費。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考試等級		三等考試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 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 溢繳費用，金額 _____ 元			60 元		元	
☐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 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_____ 元					元	
☐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 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 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元	
☐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 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 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 參加考試，已繳 _____ 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考試入場證 ☐ 相關證明 _____					
支票郵 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市/縣 _____ 區/市/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巷 弄 號 樓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附件 5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 出生 2. ☐ 民國 年 月 日 3. ☐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 書寫 2. ☐ 閱讀 3. ☐ 坐姿/移位 4. ☐ 其他	
	手冊 (證明)	1. ☐ 無 2. ☐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 左眼全盲， ☐ 右眼全盲；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 眼球震顫 ☐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 右手 ☐ 左手 障礙發生後： ☐ 右手 ☐ 左手	
	☐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 抓握力氣差 ☐ 雙手協調不佳 ☐ 上臂位移控制差 ☐ 右上肢缺失 ☐ 左上肢缺失 ☐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_____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_____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附件 6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三、郵局櫃檯繳款
-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證明）。

貳、繳款流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一）免用讀卡機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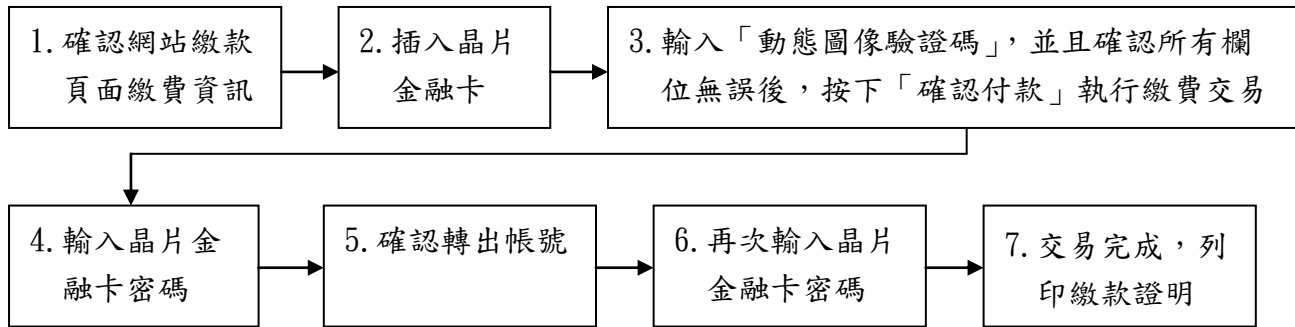
2、繳款流程：

- （1）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 （2）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 （3）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 （4）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2、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3、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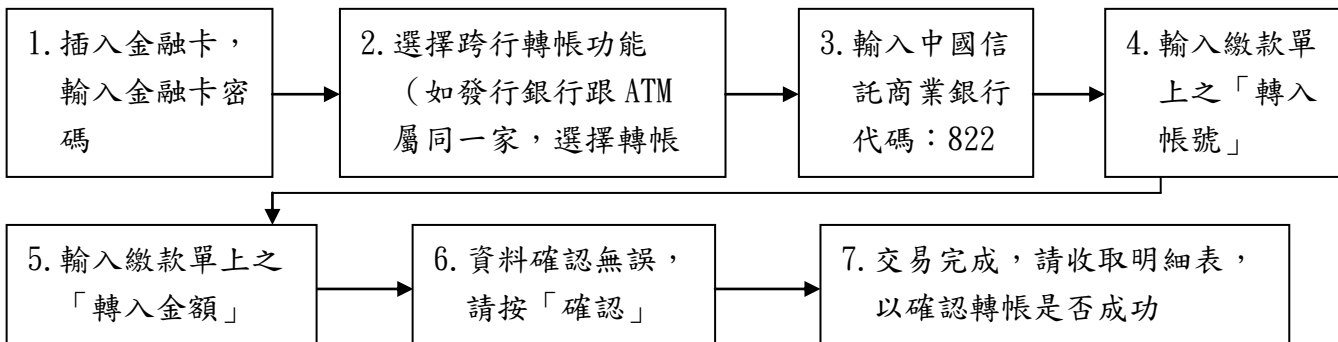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一)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二)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三)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透過 ATM 方式繳款

(一) ATM 操作流程：



-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四)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2、收款人：考選部
- 3、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

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一)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二)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三)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 (四)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中之後三碼數字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肆、特別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之報名序號，與其繳款單上之繳費帳號具關聯性，為確保應考人權益，於繳款完成後，請確認繳費收據之帳號與報名序號是否相符。
- 二、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第二、三試：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 三、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附件 4。